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9月20日科會產字第1110059255號函修正

- 一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),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科學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周邊公共設施與維 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,予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 費補助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本條例補助之對象為各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來源為「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(以下 簡稱作業基金),且整體作業基金於前年度決算有賸 餘者,予以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如下:

- (一)各園區管理局前年度之作業基金賸餘,達該園區 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以上者,其配合直轄市 縣(市)政府實際需要,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 理局於年度預算中,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 零點三以下之金額,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,並 隨各園區建設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完成,逐年適度 降低補助比率。
 - (二)各園區管理局前年度之作業基金無賸餘,或賸餘未達該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者,其配

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實際需要,於必要時得 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,編列新臺幣一千 五百萬元以下之適當金額,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 費。

- (三)各園區所在地位址及範圍,坐落於二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時,於預算審議通過後,依該園區坐落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所占面積比率,分配該補助經費。
- (四)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之其他地方建設 補助要求,不另補助。但有下列情形,且經專案 報經行政院核准者,不在此限:
 - 1. 重大天然災害,嚴重影響園區營運。
 - 2.因緊急事故,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解決,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無力負擔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補助之經費,應運用於園區 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,且其運用, 應以實施、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:
 - (一)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項目。
 - (二)加強地方與園區警政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 - (三)加強地方與園區消防之設施、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
- (四)加強地方與園區環保之設施及其專案性計畫。
- (五)均衡或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、文化水準及其專 案性計畫。
- (六)加強園區周邊醫療及保健。
- (七)辦理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、規劃及都市計畫之 檢討。
- (八)其他經各園區管理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協調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
前項受補助經費得於百分之十以下額度內運用於 提升教學課程及安全衛生之經常門專案計畫,且單一 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- 六、前點所定受補助之範圍及事項,均不含土地取得、維護費用及人事費用。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各園區管理局於編列補助預算前,應先請受補助之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預計執行計畫、經費等資料, 由各園區管理局循預算程序,於預算書內列明補助事 由、對象及金額。
- 八、各園區管理局應與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補助合約,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核撥事宜。
- 九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,並註明編列依據及相對編足分擔款,且不得

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。

- 十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接 受中央機關、各園區管理局補助。
- 十一、各園區管理局得就補助計畫進行查核,受補助之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予配合;未配合者,各園區管 理局得減少其補助經費額度,並作為減少對該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以後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據。
- 十二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補助經費移作他 用,或同一事項重複接受中央機關、各園區管理局補 助者,應繳回補助經費。